

巩义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规划研究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0-128



采 购 人：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巩义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规划研究项目

#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0-128



采 购 人：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巩义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项目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巩义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 2020-128
- 2、项目名称：巩义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巩义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	1500000.00	15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两大国家战略研究。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巩义市的工作要求，在区域研究、市域研究层面，对巩义全域达到战略研究深度；重点在郑州黄河核心示范区巩义段、大运河巩义段范围内达到战略规划深度（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现状分析梳理、发展定位研究、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确定、功能体系构建、总体布局规划、发展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议等；

5.2 包段划分：共1个包；

5.3 编制周期：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完成主要编制工作；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通过上级部门及专家审查；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编制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信用郑州网站、信用中国(巩义)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_09月\_17日至2020年\_10月\_14日

每天上午00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23时59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滚动屏幕“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并登陆会员专区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注: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_10月\_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YTF)须在采购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gyggzyj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投标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CA认证。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_10月\_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二\_不见面开标室(\_二\_机位),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0年\_09月\_17日至2020年\_09月\_23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

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218.28.244.138:801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 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 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 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巩义市行政西街 7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456182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信息学院路交叉口瀚海爱特中心 A 塔 1818 室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0371-6090312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0371-60903128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1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巩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巩义市行政西街7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4561826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北三环与信息学院路交叉口瀚海爱特中心A塔1818室 联系人：韩女士 联系方式：0371-60903128
3	项目名称	巩义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项目
4	项目地点	巩义市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现状分析梳理、发展定位研究、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确定、功能体系构建、总体布局规划、发展重点任务、保障措施和政策建议等；
7	编制周期	合同签订后180_日历天完成主要编制工作；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通过上级部门及专家审查；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信用郑州网站、信用中国（巩义）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4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0年10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GYTF)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www.gyggzyjy.gov.cn">http://www.gyggzyjy.gov.cn</a>)”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p>
21	投标文件份数	无

22	封套上写明	无
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注意事项：</p> <p>根据《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用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应在开标前30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中进行电子签到（开标时间截止之后无法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并输入密码，进行解密；供应商可在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a href="http://218.28.244.138:801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18.28.244.138:801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p> <p>（3）所有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供应商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p> <p>（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地点</p>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1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有关部门组建的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27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3 名
29	<p>本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0元，最高限价为：1500000.00元</p> <p>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废标处理。</p>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1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p><b>1. 注意事项一【关于开标前准备】：</b></p> <p>① 及时关注学习《巩义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详见（<a href="http://www.gyggzyjy.gov.cn">http://www.gyggzyjy.gov.cn</a>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提前准备一切与本项目开标的相关工作；</p> <p>② 提前准备好网络、电脑设置等；</p> <p>③ 提前检查携带是否是本项目上传、制作的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p> <p>④ 进行线上签到（线下不再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将不再接受签到；</p> <p>⑤ 系统不提供唱标信息语音在线播放，自行关注公布的供应商信息；</p> <p>⑥ 必须要及时关注交流区、私聊区、异议提问等及时回复；</p> <p>⑦ 有疑问或无法及时解密的，及时咨询技术支持；</p> <p>【有疑问，优先通过开标大厅线上沟通交流；线上无法及时解决的，可咨询400-998-0000 客服电话】；</p> <p><b>2. 注意事项二【关于废标】：</b></p> <p>① 未提前将不见面开标登录地址收藏到IE浏览器，导致开标时间到达后无法及时登录系统（交易中心开标室进行的所有项目，由技术人员提前做好调试准备）；</p> <p>② 网络故障不稳定突然断线造成错过现场开标时间管控的；</p> <p>③ 未提前设置好IE浏览器兼容性、安装驱动等，导致开标过程中无法正常操作的；</p> <p>④ 未能关注开标时间和解密时间，无法及时参与解密的；</p> <p>⑤ 开标过程拿着非本单位CA锁从而无法解密、非制作当前投标文件的Ca锁从而无法解密、CA锁物理损坏从而无法解密等各种复杂情况；</p>		

⑥ 其他不符合业务要求而导致废标操作，或其他未尽列举事宜的。

注：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若一致将废标。

## 二、总则

### 1. 概况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编制周期和质量要求

-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编制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问题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勘察现场。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勘察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一) 招标公告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评标办法
-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六)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

已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七、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可根据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力，自主合理进行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合同执行期间将不再进行调整。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予以拒绝。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3）未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

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编制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再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 5.2 开标程序

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开标。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公布。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 资格审查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0年01月份以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 1、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2、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 3、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审查主体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编制周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办法（满分100分）
1	价格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中，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2）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6%）。</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p>
2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5分)	2017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5分，本项最高15分（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5分)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至少5人具备不同专业（专业配备要符合本项目的特点，否则不得分）的高级职称的得5分，每缺少一个专业或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5分。（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技术部分 (50分)	项目的基本认识和理解（15分）	<p>研究和分析深刻、对制约因素的梳理认识清晰明确的；</p> <p>1. 研究和分析深刻、对制约因素的梳理认识清晰明确得 10(不含)-15（含）分；</p> <p>2. 研究和分析一般、对制约因素的梳理认识基本清晰得 5(不含)-10（含）分；</p> <p>3. 研究和分析不深刻、对制约因素的梳理认识不明确得 0(不含)-5（含）分；</p>

		编制方案（15分）	<p>规划编制方案方法科学、内容全面、框架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强；</p> <p>1. 方案科学全面、逻辑清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10(不含)-15（含）分；</p> <p>2. 方案基本科学全面、逻辑清晰、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5(不含)-10（含）分；</p> <p>3. 方案不科学、不全面得 0(不含)-5（含）分；</p>
		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措施（10分）	<p>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措施的内容；</p> <p>1. 重点与难点研究分析透彻，应对措施合理得 7(不含)-10（含）分；</p> <p>2. 重点与难点研究分析及应对措施一般得 3(不含)-7（含）分；</p> <p>3. 重点与难点研究分析及应对措施不明确得 0(不含)-3（含）分；</p>
		技术服务支持保障措施（5分）	<p>项目技术服务支持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基本满足；</p> <p>1. 保障措施合理 3(不含)-5（含）分；</p> <p>2. 保障措施可行 2(不含)-3（含）分；</p> <p>3. 保障措施基本满足 0(不含)-2（含）分；</p>
		编制进度（5分）	<p>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时间配置科学；</p> <p>1.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时间配置科学得 3(不含)-5（含）分</p> <p>2. 工作进度计划安排 基本合理，时间配置基本科学得1(不含)-3（含）分。</p>
4	其他因素评分（10分）	服务承诺（10分）	<p>（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投标人自身条件和潜力，对项目质量、进度、服务等方面所做的承诺（2-6分）；</p> <p>（2）结合技术需求、招标文件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1-4分）。</p>
	备注	以上各小项缺项均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总则”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 (5) 不同供应商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相同的；
-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2.2 (1) 按本章投标报价规定的内容、分值和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商务部分规定的内容、分值和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对技术部分的内容、分值和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 C；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3.2.5 供应商最终综合得分=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

3.2.6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等），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合同仅供参考）

\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单位：\_\_\_\_\_

招标机构：\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若有）。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序号中有关于该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投标承诺或服务承诺；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对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费用支付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

2、付款方式：

（1）双方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_\_\_\_\_元，作为工作首付款；

（2）乙方提交成果初稿，经甲方相关部门或者专家组评定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_\_\_\_\_元，作为中期成果费用。

(3) 乙方提交最终规划成果，经甲方相关部门或者专家组最终审定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计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最终成果费用。

(4) 乙方提交最终规划编制成果并经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计人民币\_\_\_\_\_元，作为工作尾款。

3、规划费用包括：项目编制费用、文稿制作费用、专家评审费、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4、规划专家组在项目地考察调研及各阶段的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各阶段的规划成果汇报会、评审会，由甲方聘请专家评委的专家费、食宿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6、如甲方需要乙方完成超出合同约定以外的其它工作内容，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费用另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建设系统，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采购依据

- 1.《巩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巩义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巩政办〔2020年〕3号)；
2. 巩义市人民政府会议纪要〔2020年〕1号。

### 二、采购需求

巩义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项目：包括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两大国家战略研究。满足国家、省及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巩义市的工作要求，在区域研究、市域研究层面，对巩义全域达到战略研究深度；重点在郑州黄河核心示范区巩义段、大运河巩义段范围内达到战略规划深度。

### 三、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1. 项目研究重点概要

本项目要求客观总结巩义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分析研究“十四五”及今后一个时期，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等国家战略实施过程中巩义市在全国、省、郑州市面临的机遇、挑战，按照上级和巩义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紧盯国家、省、郑州市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和大运河相关文件，紧密衔接《郑州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概念性总体规划（2020-2035）》、《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郑州大都市区空间规划（2018-2035年）》中关于巩义的最新发展思路，凝聚新时期巩义发展的战略共识，在区域层面、巩义市域、郑州黄河核心示范区及大运河巩义段三个层面开展工作，围绕郑州“西美”战略，开展重大课题研究、规划编制，找准未来一个时期巩义城市发展定位、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发展举措等，统筹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关系，充分对接利用吸收相关课题研究成果，形成巩义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规划编制和相关课题研究成果等。

#### 2. 项目编制内容需求及技术要求

2.1 制定巩义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项目工作台账，统筹考虑时间节点、重大课题研究、上级重大规划衔接、同级规划对接、下级规划指导、项目谋划和实施等工作；

2.2 结合实施重大国家战略巩义的作用，提出巩义未来一个时期的发展定位；

2.3 科学分析巩义在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国家战略过程中，在全国、全省、郑州的优势、劣势，结合发展实际，提出巩义发展诉求、发展模式以及政策储备等；

2.4 围绕省委省政府、郑州市委市政府以及巩义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结合巩义发展基础和资源优势，提出“十四五”及未来一个时期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关键举措等；

2.5 在用好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和方向基础上，结合各级各类项目库，结合实际，谋划建立巩义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战略重大项目总库，同时做好与各级各类规划、政策、底线等衔接沟通，确保项目落地；

2.6 在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过程中，建立“请进来”和“走出去”工作机制，一方面聘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以及省、郑州相关领域负责同志莅巩授课5人次，同时要做好巩义市经济社会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有关专家的对接咨询相关工作；另一方面要组织巩义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相关工作人员赴国内有代表性的地区以及省内典型县（市、区）学习交流，对接好周边地区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7 按照省、郑州和巩义市工作要求，统筹考虑巩义市建设郑州大都市区先进制造业功能承载区问题研究；巩义融入郑州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问题研究、大运河生态文化带、伊洛河两岸产业带等问题研究；郑州“西美”战略巩义发展问题研究等；

2.8 配合做好巩义市开门编规划、信息报送、经验总结、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

2.9 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过程中要列支一定协作经费，用以聘请本地专家（学者）参与规划编制研究相关工作；

2.10 配合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的实施评价相关工作。

### 3. 研究进度节点安排

3.1 项目开题，召开项目启动会，项目正式启动。

3.2 初步成果，提交初步成果。

3.3 结题评审，组织专家评审，提交项目研究成果报告。

3.4 成果报送，形成项目最终成果，报送相关单位。

### 4. 工作要求

通过项目研究，形成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的成果，为巩义市“十四五”时期发展及现代化强市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 5. 项目质量要求

5.1 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5.2 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

### 6. 项目成果及数量

#### 6.1 成果

提交巩义市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研究成果（包括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大运河两大国家战略）研究报告文本。

## 6.2 数量

最终成果报告需纸质 20 份，电子文件 1 份（包括文本最终稿、汇报 PPT、课题摘要等）。  
以上数量均为暂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

以上规划成果内容凡涉及到专家评审的，中标人应协助采购人组织评审会，且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项目实施方案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廉洁自律承诺书
- 七、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报价，编制周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编制周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此期间，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主要设计成果					
注册资格			是否单位长期雇员		
备注					

注：附相关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拟参加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任职资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附相关证书等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性质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称	职务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不足三年的，自成立年份开始提供）；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 年01 月份以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 信用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河南网站、信用郑州网站、信用中国（巩义）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查询记录为准，其他形式查询不作为依据）。

(六) 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等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廉洁自律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我公司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采购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其他资料